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493號

原告 梁富仁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吳李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21日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你最紅卡拉OK」唱歌時，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嗣遭被告毆打，導致原告受有頭部創傷併左側顴骨骨折、左上頷骨骨折、腦震盪、左眼鈍傷併眼窩骨折、左顴骨三足骨折等嚴重傷勢。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如下損害：

(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826元。

(二)眼鏡受損10,000元：原告因被告之行為致其眼鏡受損，需重新配置所支出之費用。

(三)交通費用840元：原告因前往亞東紀念醫院就診所支出之計程車費用。

(四)不能營業之工作損失92,706元：原告原為全職之計程車司機，因受有上開傷勢致需休養兩個月無法從事相關工作；原告原平均月收入為46,353元，因需休養2個月不能營業之損失共計92,706元（46,353元×2個月=92,706元）。

(五)精神慰撫金10萬元：原告因被告所致之上開傷勢後，造成持

續頭暈目眩、無法集中注意力、夜不成眠等後遺症，導致精神、睡眠狀況不佳，嚴重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工作，造成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故而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與原告發生爭執，原告傷勢係遭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毆打所致，並非被告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毆打行為致其受有上開傷勢，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財產權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應就被告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查，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固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和亮眼鏡有限公司製作單、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109年交通部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統計報告表等件為證，惟前開證據資料至多僅足以證明原告所受損害項目及數額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該等損害係因被告行為所致。

01 (三)又查，原告前就其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傷害事實，向臺灣新
02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對被告提出傷害之刑事告
03 訴，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原告前後指訴不一，
04 以及現場店家店員對於本件事務衝突過程、何人為傷害行為
05 均稱不知，又該店家嗣後已經歇業，無從確認其他在場人身
06 分傳喚到庭作證，暨監視器畫面並未拍攝原告遭受攻擊之畫
07 面，無法確認係何人對原告為傷害行為，而以110年度偵字
08 第4790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原告聲請再議後，亦由臺灣高
09 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69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
10 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1 第55至61頁），原告復未就此部分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依
12 現有證據資料，尚無可推翻檢察官偵查後不起訴處分之結
13 論，故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傷害之侵權行為乙節，並無實
14 據，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給付損害賠償20萬元，即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
20 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怡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劉芷寧